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中等职业学校 学生手册

(新疆版)

主编 安尼瓦尔·吾斯曼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手册

(新疆版)

主 编:安尼瓦尔·吾斯曼

副主编:律国辉 侯笑冬 李金辉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手册/安尼瓦尔·吾斯曼等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6

ISBN 7-04-017996-2

I. 中... II. 安... III. 专业学校—学生—手册—
维吾尔语(中国少数民族语言) IV. G718.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7344 号

责任编辑 熊雪芳 封面设计 吴 昊 责任印制 潘文瑞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021-56964871
邮政编码	100011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总 机	010-82028899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传 真	021-56965341		http://www.hep.com.cn
			http://www.hepsh.com
排 版	南京理工出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印 刷	宜兴德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5.5	印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次
字 数	123 000	定 价	10.0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要狠抓十年二十年

——江泽民

对于不能进入高等教育行列进行学习的城乡学生和其他群众，应通过大办各级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广泛吸收他们学习和掌握一门或几门生产校术与管理、服务方面的技能，而不要进成未能进入高等学校学习的普通中学生，只是带着一般的语文和数、理、化知识回到农村和城市。由于所学的这些一般的基础知识还不足以使他们在农村和城镇的生产活动中进行新的创业，不少人就加入了四处流动的求职大军，以至带来影响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等方而的问题。如果能学到一门或几门实用的校能回去，就拓宽了他们的立业创业之路，对农村和城市的发展与稳定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因此，努力办好各级各类职业技术教育，是一篇大文章。现在，中等职业校术教育虽然有了发展，但总体上说，还刚刚开始做，各地各部门要狠抓它十年、二十年，必会大见成效。

——摘自1999年6月15日江泽民在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前 言

江泽民同志在十六大报告中指出,教育是发展科学技术和培养人才的基础,在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先导性、全局性的重要作用,必须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教育肩负着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贡献的光荣使命。

中等职业学校的培养目标是以“三个面向”为指导思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素质高、基础宽、能力强,具有创新意识的应用型技术人才。

新形势下,为指导做好学生管理工作,根据党中央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方针政策,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参考内地职业技术学院发展规律,在自治区教育厅的支持下,对1997年9月编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手册》进行了大幅度修订,重新汇编成《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手册(新疆版)》,作为自治区各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技工学校)和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等学历教育学生的行为准则和依据。

此手册人手一册,认真保管,各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经常组织学生学习,并监督贯彻执行。随着职业技术教育不断发展,我们将根据出现的新情况、新要求,做进一步修改和充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〇五年六月

目 录

基本管理制度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1
 附: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1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请假制度 6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考勤制度 7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8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成绩考核管理办法 13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证、校徽、学生卡、毕业证、学生成绩手册管理制度 15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考试规定 16
8. 劳动部、人事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的规定 18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调整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 19
10. 自治区计委、教育厅关于自治区普通成人高校、中等专业学校有关收费问题的补充通知 21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特困生资助办法 22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推荐规定 23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离校规定 24

行 为 规 范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行为规范 25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一日生活守则 28
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室管理规则 30

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校园管理规则	31
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餐(饭)厅管理规则	32
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宿舍公寓化管理条例	33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门卫制度	36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新生入学教育制度	37
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军训条例	38
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国旗升旗制度	39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民族团结公约	40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劳动教育(劳动周)实施办法	41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条例	43

各类评比规则

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45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文明班级条件	50
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干部”评选条件	51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52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54

安全教育常识

32. 临危逃生的基本原则及电话报警常识	57
33. 家庭安全	59
34. 学校安全	63
35. 校外安全	67
36. 心理健康与人身安全	73
37. 意外急救与防治措施	77

基本管理制度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教职成〔2002〕5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教育局,各地、州、市教育局(委),自治区各有关厅局教育(科教)处,各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印发的《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1〕9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我们制定了《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或意见,请及时报告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附件:《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职业教育 学籍 管理 通知

抄送:教育部职成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02年3月28日印发

附: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模式和教学管理制度的改革,促进弹性学习制度的实施,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沟通和衔接,根据教育部颁发的《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原则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等文件精神为指导,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成人中专和经过批准的其他中等职业学校。

第三条 各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及中等职业学校按照本规定,负责组织实施学籍管理。实施学籍管理的主要任务在学校,学校要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行免试入学。学生报名工作由招生学校负责。凡具有初中毕业学历或同等学力者,政治表现合格,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均可报名。可以以个人或集体的形式到学校报名,也可以通过信函、电话报名。学制三年至四年,以三年为主。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根据新生要求,如果是按专业大类招收的学生,可不按专业方向注册,并同时负责建档。档案材料包括报名表,体检表及初中毕业证书(或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同等学力证明)复印件。

第六条 新生入学登记注册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即取得学籍。复查结束后,学校应及时将取得学籍的学生名册报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可通过电话、信函向学校申请延期报到,延期一般不得超过三周。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三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章 成绩考核

第八条 成绩考核包括学业和操行两个方面,学业方面,按照学校计划的规定,考核学生的学习成绩;操行方面,对学生的思想品德、组织纪律等方面进行考察评定。

第九条 学业考核分平时考查、定期考试和实习鉴定等形式。考核要从有利于学生掌握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出发,要注重学生智力的开发和能力的培养,不断改进考核方法。

关于实习鉴定:学校要加强对学生实习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注重学生工作能力的培养。实习结束后,学生要写出实习总结,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在实习中的表现,写出实习鉴定,评定实习成绩。

第十条 考核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记分法(60分及格),等级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和学分制等记分评定方法。

文化课成绩的评定:学期课程成绩按平时考查40%,期末考试60%计算;学年课程成绩按第一学期40%,第二学期60%计算。

专业课成绩的评定:学期课程按平时考查40%,结业考试60%计算;学年课程按平时考查30%,第一次考试30%,结业考试40%计算。

德育、实习和选修课评定采用等级制记分法。

第十一条 施行学分制的学校,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学完某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即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操行评定应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行为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为主要依据。操行评定每学期进行一次,毕业时进行全面鉴定。

第十三条 考生必须遵守考场纪律,严禁作弊,否则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注明“作弊”字样,并按学校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四章 升第与第级

第十四条 学生在每学年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后,经考核(含补考)成绩合格者,准予升级。原则上上学期所学课程(含实践教学)考核经补考后仍有二分之一门数不及格者,应予以留级或降级,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可不实行留级或降级制度。

第十五条 重修和免修,学生某些课程(含实践教学)经考核(含补考)不及格,但未达到留(降)级的规定的,原则上应重修;学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通过自学或其他学习途径(经历)提前达到学校教学计划中相同或相近课程要求的,可申请免修。

第五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十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转学或转专业:

一、经学校认可,学生在某专业领域具有一定专长,转学或转专业更有利于其能力发挥者;

二、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学或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三、学生因家长工作调动,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转学的;

四、留级或复学时,本专业无后续班级者。

第十七条 学生转学应由本人分别向转入、转出学校提出申请,经双方学校同意后,由双方学校向教育厅出示公函,表明同意接受或同意转出的态度,并由转出学校提供学生录取花名册复印件一份,报教育厅审批备案。

第十八条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变化,三年制学生在一年内,四年制学生在一年半内,向学校提出申请需要在本校转专业者,经学校许可,可办理相应手续,同时报教育厅备案。

第十九条 普通高中在校生可以转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在校学习不超过一年半的学生,转到同年级跟班试读;

中等职业学校可直接招收高中毕业生(包括历届生和有同等学力的进城务工在职人员)。学习时间以一至一年半为宜,采取灵活多样的弹性学习制度,对完成规定专业课程并成绩合格者,发给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但学校需在此类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持招生报名登记表及学生高中毕业证书原件,到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登记备案。

第六章 休学、第学与级学

第二十条 因病或有特殊困难的学生,可申请休学。实行学分制学校的学生,因需参加社会创业,就业实践等活动的,可申请休学,允许学生在学习期间工学交替,分阶段完成学业。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休学,须持有关证明向学校书面申请,经学生处(科)审查,主管校长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休学,以一学年为一期,以一次为限。学制三年以上的,可允许休学

基本管理制度

两次,但要严格控制。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满或要求提前复学,需持有关证明向学校申请复学,经学校审查批准后方可复学。

第二十四条 复学的学生,根据其学习的情况,休学一学期以内的学生,可编入原年级试读;休学一学期以上的学生只能编入下一年级试读。若该年级无原专业的,可申请转专业或转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退学的权利,但必须执行退学手续。退学不属于对学生的处分。学生由于身体状况或其他原因不适应在学校继续学习的,学校可劝其退学,在办理退学手续时,退学学生的户口应退回原户口所在地。

第七章 记录与考勤

第二十六条 学校要建立严格的考勤制度。学生上课、自习、实验、实习劳动等都要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病、因事请假,按学校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物,不得酗酒、赌博、吸毒、卖淫、嫖娼和打架斗殴,凡有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和适当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纪律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等五种。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给予纪律处分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 一、反党反社会主义,组织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造成严重后果者;
- 二、参加民族分裂主义组织,参与组织非法宗教活动已被公安机关认定为骨干成员者;
- 三、触犯国家刑律,构成刑事犯罪者;
- 四、破坏公共财产,偷窃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
- 五、打架斗殴、行凶、赌博、偷窃、吸毒、卖淫、嫖娼等屡教不改者,品行恶劣,道德败坏,造成严重后果者。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的处分,需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并报教育厅备案,对犯错误的学生,要加强教育,促其悔改;必须处理的,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慎重而适当。

第三十二条 凡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发给学历证明,其户口均应迁回入学前户口所在地。

第三十三条 对德、智、体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体育锻炼、课外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实行精神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办法,可分别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或其他单项荣誉称号,也可授予奖学金。

对各学年均被评为“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的应届毕业生,授予“优秀毕业生”称号。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四条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学籍,思想品德合格,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并颁发经自治区教育厅验印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未经自治区教育厅验印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一律无效。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毕业时仍有部分课程(含实践教学)不及格但未达到留级规定,或操行评定不合格(包括毕业时受到处分未解除),按结业处理。

第三十六条 结业的学生,可在两年内取得毕业资格后,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自换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对具备学籍,但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的学生,学校可发给学生实际在校时间的写实性证明。

第三十八条 实行学分制学校的学生可提前或推迟毕业,提前毕业一般不超过一年,推迟毕业一般不超过三年,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辅修专业学习,可颁发辅修专业的学习证明或辅修专业毕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对需提前或推迟毕业及颁发辅修专业证书的学生,在前一学期末,由个人向学校教务处(科)提出申请,并由教务处(科)审批后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在毕业时,按照教考分离的原则,由教务处(科)统一组织课程命题与阅卷,命题以教学大纲要求为准。

第十章 学生档案

第四十条 学校要建立学生档案。学生档案的内容为:入学登记表,体格检查表,学业成绩、操行评语和实习鉴定等有关专业技术考核的资料,转学和转专业、休学和复学、退学的情况,受到奖励和处分材料,毕业班登记表等。

凡放入学生档案的材料,必须经过本人过目签字和学生处(科)审查同意。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负责解释。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 学生请假制度

一、凡不能正常出勤的学生,必须履行规定的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二、学生一般不要请事假,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出具相关证明;请病假者,要有医院盖章的诊断证明。

三、请假的学生要填写“请假条”,经批准后方可有效。学生干部无权批假。当堂课由任课老师批准,一天以内由班主任批准,二至三天由学生处(科)批准,三天以上由校领导批准。

四、学生在每学期开学时,要按规定日期返校注册报到。延期报到者,必须持有关证明报到,否则以旷课论处,并通报全校。

五、凡因急事、疾病等不能及时办理请假手续者,要履行补假手续,超假者要事先办理续假手续。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 学生考勤制度

一、从每学期开学之日起到正式放假之日止,对每个学生一律实行考勤。

二、考勤范围包括上课、晚自习、班会、早操、课间操、实验、实习、劳动、军训等,每天按八节课时计算(每节课为1学时,晚自习为2学时)。

三、考勤分为出勤、迟到、早退、旷到、病假、事假、公假等七大项。凡迟到早退15分钟以上,按旷到1学时论处。

四、各班考勤的汇总工作由班主任指定专人负责,做到每日填写,每周末前汇总,经班主任签字后报学生处(科),周考勤汇总要附学生请假条。

五、学生考勤均载入《学生成绩手册》。

六、每学期对考勤人员,进行总结评比,对工作优秀者,给予奖励,对失职者,进行批评直到撤换。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 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一、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依据《教育法》、《职业教育法》、《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学生管理的实践制定。

第二条 本条例的任务,是为加强校风建设,保障学生学习环境,维护学校的纪律,教育学生遵纪守法,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把学生培养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登记在册的各级各类学生,凡违反学校纪律,应当给予校纪处分的,适用本条例。

二、实施校纪处分的原则

第四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违反校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准确地认定错误性质,区别不同情况,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恰当地给犯错误的学生以纪律处分。

第五条 坚持从严治校的原则。学校各级党政组织和学生工作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校纪的学生,必须依照本条例严肃处理,不得姑息迁就。

第六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违反校纪行为的处理,必须经过学生管理部门召集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对给予开除学籍的处理必须经过校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和批准。

第七条 坚持学生在校纪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任何在校的学生违反了校纪,都必须受到追究;应当受到校纪处分的,都必须依照本条例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八条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处理违反校纪的学生,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

第九条 坚持学校有关部门和学生管理部门分工协作的原则。学生管理部门负责查清事实,认定错误的性质,提出初步处理建议,进行审查,对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学生进行研究处理;对开除学籍处理的学生经研究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三、违反纪律与纪律处分

第十条 学校的纪律规范,是以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提出的,是全体在校学生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学生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违反了学校的纪律规范,危害国家、社会和学校的利益的行为,依照本条例应当给予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第十一条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十二条 警告处分期为2个月、严重警告处分期为4个月,记过处分期为6个月,留校察看处分为1年。

第十三条 受到处分的学生,不得评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获得各种奖学金和助学金、特困补助金,不得任用为学生干部,并不得列为党、团组织的培养对象。

第十四条 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的处分,需经校长办公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少数人决定和批准)讨论决定,并报教育厅备案。对犯错误的学生,要加强教育,促其悔改;必须处理的,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慎重而适当。对被开除的学生必须在正式处分的决定宣布之后方可使其离校,防止先走后处理的违规行为。凡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及时离开学校,不发给学历证明,其户口迁回入学前户口所在地。因政治问题被开除学籍的,报请自治区教育厅同意,经自治区教育厅审批后,方可执行处分,个人档案留学校备查。

第十五条 对于违反校纪应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具有免于处分条件的学生,可以免于处分。对学生免于处分,由相关科室做出书面情况说明,学生管理部门进行审查,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四、纪律处分操作规则

第十六条 违纪学生受处分后,在处分期内又故意违纪应当受到校纪处分的,应当加重处分。

第十七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其他成员,根据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对犯有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并按所犯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最高档处分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从轻、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所犯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幅度以内,给予较轻或者较重的处分。

减轻、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所犯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幅度以外,减轻或者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一)主动承认违纪的;(二)主动检举共同违纪人或者他人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三)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地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四)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重或者加重处分:(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二)包庇共同违反纪律的;(三)强迫、唆使他人违反纪律的;(四)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五)有其他干扰、妨碍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犯有本条例分则中没有规定的违纪行为,比照最相类似的条款处理,需要比照处理的,一律报校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五、对违法犯罪或者违反治安处罚条例的学生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学生,受到罚款处罚的,视情节和罚款金额给予警告处分、严重警告处分或记过处分;受到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的

处分。

第二十四条 凡违法犯罪的学生,被依法判处刑罚的,开除学籍。依法被劳动教养的学生,一律开除学籍。

第二章 分 则

六、政治类错误

第二十五条 对参加反对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制度、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分裂祖国统一的非法组织的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组织和参加以反对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制度、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为目的集会、游行等活动的策划者、组织者;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民族分裂主义和其他反动立场的;公开发表文章、演说、声明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触犯刑律的,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给予处分或开除学籍:

- 一、反党反社会主义,组织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造成严重后果者;
- 二、参加民族分裂主义组织和非法宗教活动,已被公安机关认定为骨干成员者。

七、侵犯公民权利和经济类错误

第二十七条 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权利,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邮件,情节较重的;偷看他人信件或日记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八条 侮辱、诽谤他人,破坏他人名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九条 殴打他人,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使人致伤的,给予记过以上(包括记过)处分。

第三十条 诬告、陷害他人的,根据所诬陷事实,参照被诬陷者受到或者可能受到的伤害,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对私分、挪用、挥霍团费、班费等集体经费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对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包括警告)的处分。

八、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类错误

第三十三条 弄虚作假,造成一定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四条 (略)

第三十五条 嫖娼、卖淫或者介绍、容留他人嫖娼、卖淫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参加各种色情陪侍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包括记过)的处分。

第三十七条 观看、传播淫秽影碟书画,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包括警告)处分。

第三十八条 对偷窃公私财物,数额不大,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九、违反社会管理秩序类违纪行为

第三十九条 对参加赌博学生的纪律处分。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